校园安全管理制度（补充规定）

**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、保护公共财产、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，学校处于改建期间，由于学校建筑陈旧，电线老化，消防设施不齐全，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补充规定。**

**1．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、确保安全。**

**2.教师办公室内严禁使用明火，禁止电热水壶、热得快，电暖器，点燃蜡烛、蚊香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。**

**3.图书馆、化学实验室、物理实验室、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**

**4．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、做到专门存放、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、关负责保管，在室内必须有水池、灭火器等。**

**5．在利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**

**6．校园安全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违规电器没收并扣除二百元考核奖，该组室取消期末评优资。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按照教育局相关规定处理。**

**诸翟学校**

**2017年5月23日**